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综建〔2019〕54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城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责任追究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我市城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责任追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2日

关于加强我市城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责任追究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促进城市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全面加快我市城建项目征地拆迁（指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下同）进展，规范责任追究工作，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征地拆迁工作中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征地拆迁工作中相关的党组织、公职人员、中共党员（以下简称：党员）都应当发挥领导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责任，勇于担当，共同推进我市城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对相关责任明确如下：

（一）属地区委、区政府承担征地拆迁主体责任。

各区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区主要领导负责，配备精干力量，责任到人。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组织和制度建设，各区要形成分工明确、制度完善、流程高效的征地拆迁体系，建立一支熟悉

法律法规和征地拆迁政策、敢于担当、勇于破题的精干队伍。土地集中收储的，收储责任部门及其委托的征地拆迁部门是责任主体。

（二）相关镇街、村社承担征地拆迁落实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镇（街）和村（社）等基层单位和党组织，掌握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的第一手资料，是征地拆迁的主要协调、实施和落实的力量，要熟悉政策，发挥优势，做好征地拆迁协调和推进。

（三）被征地拆迁单位、个人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直接责任。

被征地拆迁单位党组织应当牢固树立个体服从大局的意识，服从属地政府既定的征地拆迁政策，主动做好本单位被征地拆迁的动员，维护本单位稳定。在政策框架下指导开展征地拆迁谈判，不捆绑历史遗留等其他问题，不提与征地拆迁无关的诉求，积极配合推进征地拆迁各项工作。

被征地拆迁个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承担向被征地拆迁人宣传征地拆迁政策、说服教育被征地拆迁人配合谈判、引导被征地拆迁人实事求是的通过合法渠道提出合理诉求、维护本单位稳定等直接责任。不得以公谋私、弄虚作假，不支持、鼓动或默许本单位的不合理诉求、集体上访、诬告等。

被征地拆迁个人是公职人员、党员的，应当积极主动说服家人和亲属，坚决贯彻执行属地政府既定的征地拆迁政策，不提与

拆迁无关的诉求和不合理的诉求，配合征地拆迁各项工作。

（四）项目建设业主承担统筹协调责任。

项目建设业主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和征地拆迁，在重大项目实施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协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落实征地拆迁资金，及时完善征地用地手续，收集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及时组织协调解决各区上报的问题。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应及时汇总上报。

（五）各征地拆迁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责任。

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建设、环保、林业园林等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审批部门，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工作流程，积极配合征地拆迁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责任追究体系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具有人事任免权限单位的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职责依法依规对应追究责任的党组织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基本原则。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格要求、违规必究；强化责任意识、规矩意识；鼓励干事，支持担当，保护敢试创新，适当容错。

（二）责任追究对象。

1. 以下单位的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城建项目征地拆迁责任

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属地镇（街）、村（社），被征地拆迁单位，被征地拆迁个人所在单位，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职能部门或审批部门，其他阻挠征地拆迁工作的单位。

2. 征地拆迁的工作人员和具备党员、公职人员身份的被征地拆迁个人。

（三）责任追究适用情形。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影响工作进展、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可追究其责任：

1. 征地拆迁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工作制度；
2. 征地拆迁责任主体没有落实责任、形成完善高效征地拆迁制度，履行职责不力或拖延消极，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3. 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立场不正确，与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串通一气或弄虚作假；
4. 相关职能部门对阻挠征地拆迁、阻挠正常施工行为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力，延误相关工作的；
5. 相关职能部门和审批部门配合不力、延误征地拆迁工作；
6. 城建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因评估失误、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等原因导致发生社会稳定问题的。
7. 城建项目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汇总、协调、上报征地拆迁协调问题，导致征地拆迁工作长期停滞；
8. 在当地政府已发布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或政策后，被征地拆

迁单位或个人、被征地拆迁个人所在单位提出超出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诉求、捆绑历史问题、阻挠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方式，导致征地拆迁工作长期停滞且经区级或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协调未果的；

9. 被征地拆迁单位、被征地拆迁个人所在单位党组或其上级党组均不配合，或没有及时说服教育被征地拆迁人配合开展征地拆迁，或对不合理诉求、非法信访等行为处理不力，延误相关工作；

10. 其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四）责任追究实施主体。责任追究对象有本意见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责任追究实施工作。涉及驻穗企事业单位、部队的，由市、区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相应层级，提请驻穗企事业单位、部队的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五）责任追究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实施意见》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责任追究方式。责任追究对象有本意见规定的责任追

究情形，情节较轻的，采取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予以诫勉等方式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工作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辞退等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任追究对象同时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进行；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和党纪政纪（务）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七）从轻、减轻或免予责任追究情形。相关责任人在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中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1. 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及时纠正的；
2. 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损失、消除影响、配合调查、主动担责的；
3. 不存在违背法律、明显违背政策、严重影响安全和环境的；
4. 不属于明知故犯、明令禁止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5. 做出的决策没有明确规定或依据，但符合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精神的；
6. 勤勉尽职、主动作为，但因程序不当、不可抗力或客观因素导致工作没有进展或产生无意过失的；
7. 其它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责任追究的情形。

三、进一步提升司法系统对征地拆迁工作的保障作用

征地拆迁责任单位对不配合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收集资料和证据，依情形提请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等法定行政机关，启动申请司法强制程序。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依法加快城建项目征地拆迁案件审理，经审理认为确需实施强制执行并做出裁决的，会同属地政府及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依法维护征地拆迁工作秩序。对恶意阻挠征地拆迁、扰乱征地拆迁秩序、阻扰施工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公安等政法部门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为征地拆迁和城建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开类别：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市纪委监委机关，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